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5)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4)按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5)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7)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修订本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的任何事项时,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2	两组年产1300万m²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0-09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5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原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

2、以上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4月12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64)。

3、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4号)。

4、2020年6月10日,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5、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6、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7、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8、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其他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涉及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碧桂园创投作为公司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

2020年8月14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未生效,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介绍

1、对方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3,801.71	52,740.46
总负债	2,906.79	2,732.39
所有者权益	50,894.92	50,008.07
营业收入	1,321.68	2,359.96
净利润	886.85	8.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协议具体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未生效,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超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车广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超虎			
任职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光大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8	2020-08-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肖超虎先生担任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周三)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睿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8-1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业务二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晓刚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0-08-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国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8-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首席信息官、代理总经理;现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8-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决议,由总经理傅国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直至下任督察长到任之日为止。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黄霞女士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89,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88,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8%。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7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89,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67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周生、朱颂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